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1

第 1 期 (总第 1 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 1 期 总第 1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1〕1 号 YLDR—2021—00002.....1

关于印发《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沅政发〔2021〕2 号.....5

关于沅江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
沅政通〔2021〕2 号 YLDR—2021—00001.....6

关于整治和规范客运市场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的通告
沅政通〔2021〕4 号.....7

关于在全县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沅政通〔2021〕7 号.....9

关于高考、学考期间优化城区环境秩序的通告
沅政通〔2021〕8 号.....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2 号.....11

关于印发《沅陵县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3 号.....15

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4 号 YLDR—2021—01001.....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继锋

编委：胡峰华 瞿赤兵 全爱蓉 刘 丹
张珍华 黄绍华 钟晓敏 雷明宝
罗炳槐 邓 辉

总编辑：黄治国

副总编辑：张丕松

责任编辑：肖芝萱 张嘉鹏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1、2022 年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3 号.....23

关于印发《沅陵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4 号.....27

关于印发《沅陵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轮换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5 号.....33

关于印发《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8 号.....36

关于印发《成立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中心一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11 号.....38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1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 and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13 号.....41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16 号.....44

【人事任免】

关于张治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1〕1 号.....48

关于杨昌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2 号.....48

关于李兴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3 号.....49

关于毛永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1〕4 号.....50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1〕1号

YLDR—2021—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第13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被征地

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0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担负，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的原则；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以后，我县行政区域内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本县境内农村集体土地被政府依法征收或历次征用后，经相关部门确认为每户人均耕地少于 0.3 亩（不含 0.3 亩），且在征地时以家庭为单位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的在册户籍人口。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县财政预算应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被征地农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初审，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手续的办理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农经部门和公安部门共同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人员；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收和解缴等工作。

县人社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测算和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贴的资格审核；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和发放等工作；协同财政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工作经费预算，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及时拨付等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户籍资格

等工作。

县农经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是否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工作。

县民政部门负责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救助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中退役义务兵、士官的认定等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中现役义务兵、士官的认定工作。

县信访部门负责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来信来访等工作。

县审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收支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六条 下列人员可依照本办法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

（一）户籍在征地村组（含村改居），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 16 周岁以上且符合参保资格的在册户籍人口（不含在校学生）；

（二）入伍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三）服刑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

（四）本县内户籍性质发生变化，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的人员。

第七条 土地征收时，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一）户籍在农村（含村改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企业工人；

（二）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农村而未依法取得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或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承担相应义务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三）按特定政策已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

(四) 参保登记前已死亡人员。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为基准日进行核定。

第三章 保障分类及方式

第九条 社会保障申办程序。

1. 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 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2.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自然资源所、农经站和公安派出所初审, 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公示。

3. 经两轮公示后的人员名册由乡镇人民政府送县自然资源、农经、公安、人社、财政等部门审核后再次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4. 县人社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员名册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自愿的原则, 无论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社保”)还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均享受同等参保缴费补贴。

涉及两个(含两个)以上项目的被征地农民, 只能享受一次参保缴费补贴。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不申请参保或个人应缴费而不缴费的, 均不能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年限为5年, 具体计算方式为: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额 =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12\% \times 5$ 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没有参加“企业社

保”而选择参加“企业社保”的被征地农民需按年度缴费。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 可以继续缴费至满15年后, 再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缴费不满15年又不愿继续缴费的, 将个人账户金额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享受待遇; 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不享受任何待遇。

第十三条 征地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社保”且缴费年限满5年的, 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社保”且已享受养老金的, 缴费补贴发给本人; 未参保人员需按年度缴费再按年度发放缴费补贴。

第十四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保”的, 在其个人账户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项目, 记录缴费补贴情况。

(一) 未参加“城乡居保”的, 按“城乡居保”相关规定办理参保和建立个人账户后, 再将被征地农民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

(二) 原来已参加“城乡居保”并按规定缴费的, 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将被征地农民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

(三) 已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被征地农民, 先做“被征地农民”身份转换, 再将被征地农民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 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五条 参加“企业社保”或“城乡居保”的被征地农民, 其基本养老保险费转移、缴费接续、丧葬补助费、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继承、待遇领取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被征地前已参加养老保险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 可重新选择参加“企业社保”或“城乡居保”, 其“企业社保”与“城乡居保”可相互衔接。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符合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符合其它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社会救助。

第四章 资金来源、管理及监督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1. 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2. 集体补助。征地时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列支。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县财政兜底解决。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 县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都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发放及时。

(二)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10%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用地单位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将自然资源、财政、人社部门共同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三) 县人社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上年

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五)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得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未及时发放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享受相关就业培训扶持政策。自主创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参加城镇失业登记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可享受政府就业困难对象扶持政策,优先安排就业。

第二十一条 2007年7月24日以前的被征地农民不纳入本办法社会保障范围。确实因征地造成生活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可向民政部门申请低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如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沅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沅政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沅陵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沅江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

沅政通〔2021〕2号
YLDR—2021—00001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加快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沅江流域沅陵段实行全面禁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水域:沅陵县行政区域内沅水、酉水河段干流及支流天然水域。

二、禁捕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暂定10年。

三、严禁一切组织和个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生产性捕捞行为,包括电鱼毒鱼炸鱼、生产性垂钓、锚鱼,使用刺网、撒网、抬网、鸬鹚、地笼、虾笼等一切禁用渔具及方法进行捕捞,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四、严禁制造、销售地笼、刺网(未达网目尺寸标准)、抬网、“绝户网”等禁用渔具;严禁任何组织及个人传授“可视锚鱼”等禁用的捕鱼方法;严禁宣传禁用的渔具和捕鱼方法;严禁制作、销售电力捕鱼设备、设施等非法捕捞工具。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五、严禁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严禁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等行业以“野生河鲜”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一经发现,将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禁捕期间,因育种、科研、监测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按照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严格限定钓具、钓法、钓饵,保持垂钓规模总体合理。严禁利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严禁使用笼子钩、联体钩、串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垂钓;严禁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鱼枪等手段钓鱼、射鱼;严禁向水体投放污染水质、毒害水生生物的诱鱼饵料或物质进行打窝垂钓;严禁向水体投放田螺、钉螺等外来生物;严禁使用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严禁休闲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视同非法捕捞。沅陵县水域实行沿岸垂钓方式,每人限1杆1线1钩(单钩)。

八、县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利、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会同禁捕水域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加强对禁捕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开展日常巡查,集中整治等执法行动,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有案必查,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参与在禁捕水域和禁捕期限内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并有权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745—4224368(县农业农村局)、110(县公安局)、0745—4224157(县市场监管局)。

十、本通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禁捕工作按湘政函〔2020〕8号和沅陵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9月3日发布的《沅陵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沅水流域沅陵段常年禁捕的通告》规定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和规范客运市场严厉打击 非法运营行为的通告

沅政通〔2021〕4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客运市场秩序,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维护广大乘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客运市场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以县城区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治和规范客运市场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专项行动,逐步实现规范管理常态化。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范道路客运行为

从事道路客运、道路班线客运必须取得相应许可,严禁无证经营;取得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严禁擅自改变客运班线运营。严厉打击无证运营和使用失效、伪造、已注销客运许可证非法运营行为。一经发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二、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一)严禁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颁发的《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及其他许可手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活动,违法运营的依法从严打击。

(二)加强县城区公交车安全管理和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公交车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审核合格上路运行;严禁公交车带“病”行驶。规范公交车经营行为,严禁擅自改变行驶路线、非站点停靠和站点拒停、违规收费等;严禁抢客、甩客和拒载乘客,尤其是拒载老年人、残疾人。一经查实,依法从严处罚。

(三)出租车应按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标志,严禁擅自改装、加装。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严禁议价、不打表。对驾驶员不打表或不出具车费发票的,乘客可以拒付车费,并可向出租车公司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投诉。

(四)严禁出租车抢客、中途甩客和未经乘客同意拼客;严禁无故拒载和故意绕道以及其他粗暴对待乘客的不文明行为。

(五)出租车应靠边上下乘客,严禁在道路中间或不靠边上下乘客。就近有出租车专用停靠位的要在专用停靠位上下乘客。

(六)出租车车厢内外显著位置应明示出租车经营者名称、价格标准、驾驶员服务号、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乘客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交车、出租车出现上述违规经营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三、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行为

严禁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运营证件的车辆在城区从事非法载客经营活动；严禁摩托车、电动车等在城区从事非法载客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要严格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暂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执行。

四、对客运市场非法运营和违规经营行为，由交通运输、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打击，依法从严处罚。

五、在专项行动中，凡有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组织、煽动围堵国家机关，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执法人员在专项行动中必须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违者，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希望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黑车”，坚决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积极举报非法运营行为违规经营行为，支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共同创造安全、便利、规范、文明的客运市场环境。

举报电话：0745-4222401、0745-4223868

特此通告。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7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沅政通〔202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 号）文件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我县与省、市同步实施新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县域内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司法行政部门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

件。

二、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金融、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三、改革实施前，县人民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四、行政复议机构及电话号码

沅陵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沅陵县沅陵镇龙泉路 15 号，电话：0745-4215367。

五、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考、学考期间优化城区环境秩序的

通 告

沅政通〔2021〕8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6 月 12 日至 15 日我县将在沅陵一中老校区进行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湖南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两考”）。为给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考试和休息环境，确保我县“两考”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两考”期间优化城区环境秩序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城区内、城郊周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严禁在沅陵一中考点门口及周边街道地段摆摊设点经营，严禁门店商铺占道经营，播放促销音频。

三、严禁城区内各类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超标准噪声音响；广场等室外场所开展的广场舞、露天 KTV 和山歌演唱等娱乐活动全部暂停。

四、严禁城区水域所有船只使用高音喇叭鸣笛。

五、对沅陵一中考点周边主要交通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请市民自觉服从交警指挥，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各种机动车辆在管控地段内通行或违规停放。

六、严禁县城内所有施工单位进行产生超标噪声的施工作业。

七、倡导公职人员在“两考”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上下班，减少交通流量；考生往返考场及家长接送考生途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家长如出现发烧、咳嗽等异常症状，必须自觉避免接送、接触考生，并及时到定点医院检查治疗。

八、谢绝爱心人士对考生捐送饮水、食品。
特此通告。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4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1日

沅陵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综合改革措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和《怀化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怀商改

办〔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坚持依法监管、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协同高效原则，全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结果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努力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不断推进随机抽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检查事项，全面推行随机抽查；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分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确保抽查监管公平公正，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三）坚持公开透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计划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采取录音、录像及电子化手段，记录随机抽查全过程；鼓励通过公证部门公证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现场监督随机摇号过程。

（四）坚持协同高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应用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部门联合监管平台）进行随机抽查，构建协同

高效的监管体系。

三、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 2021 年底，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和重点监管事项外，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事项的 100%。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和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四、工作任务

县金融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发改、教育、公安、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统计、消防、林业、税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和时间节点，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各部门必须在 2021 年 1 月底前通过省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归集执法人员信息，并将其相关信息录入该系统的“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各部门要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在省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上进行录入并公示，明确本部门开展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双随机抽查的范围、重点监管事项、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的公开以及后续监管的衔接和程序，确保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三）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各部门从

2021年起,要在每年3月底之前根据上级公布的年度随机抽查事项,综合本部门内设监管执法机构确定的年度抽查计划,汇总制定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在省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上录入并公示。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未经公示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不得实施。每年11月底前要完成当年的抽查工作计划。

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全县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对检查主体和领域重合或重叠的抽查计划实行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各部门要根据各自明确上报的年度随机抽查事项、已公示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各单位要按照一项抽查一个方案的要求,以文件形式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实行联合双随机抽查的,要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除了抽查计划内容外还要包括以下内容:抽取的比例或数量、参加抽查人员、抽查方式、抽查实施时间、抽查结果处理等内容。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要于该抽查检查实施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备案。

五、问责免责清单

各部门要根据问责免责清单厘清责任边界,明确职责,调动基层执法人员积极性,有效防止执法检查不作为、乱作为,实现公正监管。

(一)问责清单:

- 1.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2.未及时公示相关工作方案、细则、计划及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3.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
- 4.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 5.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
- 6.未按照规定要求、规定程序、抽查规范执行抽查任务的;
- 7.在联合抽查工作中相互推诿扯皮、消极懈怠、延误工作正常开展和完成进度的;
- 8.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二)免责清单:

-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认真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 2.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 3.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 4.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明知是虚假报告的除外);
- 5.其他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沅陵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该项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工作经费,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机构改革,做好职能整合和内部融合,调整完善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细则,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为企业和基层减负。要切实加

强工作统筹协调,杜绝执法随意、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现象。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积极性。要统一应用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归集抽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等信息,并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记于市场主体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强化随机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要将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纳入本单位本系统年度工作考评范围,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跟踪。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沅陵县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沅陵县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以下简称“双打”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精神和省市关于“双打”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治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

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2. 打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3. 统筹协作。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4. 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双打”工作局面。

(三) 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进一步推进我县“双打”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方式手段更加有效、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营商环境显著改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等工作协调运转。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针对假冒慢性病药品、无证医疗器械和假冒知名化妆品、虚假广告,加大打击力度;对辖区内一类和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对消毒剂、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等重点产品的抽检;把区域集中整治作为质量和品牌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创新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完善治理机制,清理辖区内企业生产源头,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

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进一步加大非法出版物等领域整治力度;在总结“贯标”工作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并积极做好外来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开展“四打十反”活动,深挖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和实施者;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全县林木苗质量抽查,对持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加强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监管与市场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二)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按照“依法管网、以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总体要求,进一步改革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方式和手段,提升监管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落实《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规范网络经营主体,查处伪造、冒用企业名称的非法主体网站。针对网络市场特点,加强品牌保护,精准打击网站、网店网络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垄断、网络传销等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行为。推进红盾质量维权工作,加大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力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开展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评估市场风险,警示违法经营。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责任,严格自律管理,筑牢防范违法防线。综合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监信息化系统功能,加大网络

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落实《价格法》《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规范网络交易价格行为。净化网络交易平台规范价格行为的主体责任，通过点对点约谈、“回头看”、深入企业帮助指导等方式，督促平台加强价格内控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整合“炒信黑名单”信息，依法对炒信行为责任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履行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责，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站备案、IP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提升网站备案率和备案信息准确率。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网上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清理网上违法信息。利用大数据主动发现、积极推送案件线索，严厉查处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进行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的网络催债服务。开展网上“治安乱点”专项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网络平台进行挂牌整治。根据互联网领域竞争的新特点，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专项检查，以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为重点产品，以“双11”为重点时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网络销售食品抽检力度，加大网络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缺乏资质的经营者。加强邮政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协议客户资格审查。完善快递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信用评定指标。强化邮件、快件信息溯源追查，为有关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陵县分公司)

(三) 强化部门协作，推进“两法衔接”工

作落实。发挥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共享系统作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品统一销毁处理制度，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探讨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整合各部门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资源，为行政执法案件快速结案提供帮助；加强商品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健全执法队伍，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建议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案情，必要时由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对相关数据的信息整合、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办案数据信息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用活数据信息资源，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四) 深入推进“丝路清风”行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带一路”倡议，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加强对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进出口环节的监管，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正规销售渠道，加快培育自主品牌，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1. 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监管。包括笔记本电脑、电子元器件、玩具、纺织品、服装、进口类汽车、卫浴厨具、医疗器械、粮油等商品。(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2. 加强对跨境网络交易中的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查验。聚焦制假售假多发领域、“海淘”进出口货物监管区域, 打击跨境电商领域侵权假冒。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推动网上亮照经营, 重点打击冒用合法市场主体设立网站从事违法经营行为。(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3. 积极培育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帮助被侵权企业维护合法权益。为我县品牌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五)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 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 归集整合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加快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体系, 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 将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作为各行业领域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推行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黑名单”管理制度, 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 依法公开曝光, 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 提高违法失信成本。收集相关信息汇集登录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牵头单位: 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

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六) 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积极支持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 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强化民事司法保护, 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 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 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 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责任单位: 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传教育等工作, 统筹协调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加强沟通协调, 调动积极性, 形成工作合力。

(二) 落实职能责任。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职能职责, 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合理充实专项工作人员。

(三) 提高执法能力。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 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 完善激励约束制度。要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 支持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 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本实施方案,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措施, 认真抓好“双打”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 运行维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4号

YLDR—2021—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 运行维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以下简称“村村响”)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广播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减灾、避灾、防灾中的应急作用,确保“村村响”长期响、优质响、安全响,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湖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68号)等行政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是国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

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也是公共应急指挥的重要手段。其设备、设施属于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资产,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镇)、各村(社区)负责管理和使用,县文旅广体局负责行政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截留和破坏。

第三条 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和“三级联动,三级插播,上级优先和应急优先”的原则,由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村村响”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章 播出管理

第四条 我县“村村响”系统由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组成,县级设置“村村响”播出前端机房和广播中心,由县融媒体中心进行管理;乡(镇)级设置广播站,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村(社区)级设置广播室,由所属行政村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管理。乡(镇)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要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村村响”终端设备的管理,并分别报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备案。

第五条 “村村响”广播系统信息发布按照“平时服务,灾时应急”要求,分为“定时播出”和“应急播出”两种方式。

“定时播出”即正常情况下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农业生产,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适时发布各级党委、政府的通知、通告、公告等相关信息。

“应急播出”即紧急情况下通过农村广播“村村响”,进行安全防范、灾难避险、灾难自救等知识宣教和灾害预警、突发情况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抢险救援指挥等。

第六条 执行“定时播出”时,由“村村响”县级前端中心机房每天三次定时开放播放功能。

乡(镇)、村(社区)播放平台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转播县级平台播放内容或自定本级内容。

第七条 执行“应急播出”时,面向全县的应急播出需经县委宣传部同意后,由县融媒体中心开通播出权限。面向乡(镇)、村(社区)的应急播出,需经乡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由县融媒体中心播出前端开通权限。

第三章 内容管理

第八条 县级日常转播上级广播电台的节目;播出沅陵新闻、同步转播沅陵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内容,惠农政策、法制宣传、致富信息、供求信息、农业科技、地方文艺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节目;发布县级重要信息;乡(镇)、村(社区)级日常自动转播县级节目;召开广播会、发送通知等重要信息。全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各级播控平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九条 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发布的信息(如公告、通告、通知及政策宣传等),须经县委宣传部内容审核后交融媒体中心三审制通过后再对外发布。

第十条 以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名义发布的信息,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县委宣传部内容审核后交县融媒体中心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以乡(镇)名义发布的信息,由乡(镇)分管负责人审核,党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发布,所有自行发布的消息一个季度向县委宣传部报备一次。

第十二条 以村(社区)名义发布的紧急信息,由村(社区)支两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对外发布。所有发布信息都必须存档备案。

第四章 安全播出

第十三条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村村响”安全播出管理机构,负责全县“村村响”系统安全播出管理。乡(镇)、村(社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村村响”安全播出管理,明确乡镇党委书记和村(社区)支部书记为安全播出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村村响”各级播出前端的系统寻址密码实行专人专管,乡(镇)、村(社区)掌握寻址密码的人员需报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审批备案,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办好交接手续并备案。

第十五条 县、乡(镇)、村(社区)非紧急播放状态下,不得使用电话插播功能。各级播控平台不得自办广播节目、不得转播未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节目,不得转播和编播境外广播节目,不准随意转播互联网信息,不准播出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录音制品,不准转播有违背道德和地方文化、有伤民族感情内容的稿件,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等。

第十六条 县、乡(镇)、村(社区)播出前端应建立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广播中心(站、室)管理制度,完善播出内容审核程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房、广播中心、广播站、广播室。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村村响”工程的行政管理和安全播出监管;依法负责全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工程的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广播安全播出;履行县委、县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责,加强广播队伍建设,加强广播运行管理,加强安全播出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制定考核细则,组织实施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县级播控平台(中心机房)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广播节目的采编制作和安全播出,办好广播节目,弘扬主旋律,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和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确保广播系统正常运行。负责配备专业维修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全县广播设备和终端广播正常运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

第十九条 湖南有线集团沅陵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有线传输网络的日常维护,确保有线光纤链路畅通。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县公安局依法对蓄意破坏农村广播“村村响”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负责农村广播“村村响”设备设施运行的用电保障;负责为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扩展有线光缆传输提供有利条件,协助做好传输线路共杆挂寄工作;提供“村村响”广播终端野外用电及电杆悬挂。

第二十三条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单位在沅机构负责为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扩展有线光缆传输提供有利条件,依法依规协助做好传输线路共杆挂寄工作;提供“村村响”广播终端野外用电及电杆悬挂。

第二十四条 乡(镇)负责辖区内广播“村村响”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将广播“村村响”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一)负责转播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节目内容,对播出安全、运行安全、维护安全负责。

(二)统筹安排本乡(镇)“村村响”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村(社区)负责本村(社区)广播“村村响”系统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做好与“村村响”播控中心的相关对接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违反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导致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设备设施损坏,影响安全播出的,追究使用单位或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规使用广播系统和播放广播内容的,依法依规追究使用单位或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蓄意或人为破坏农村广播“村村响”设备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由执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进行赔偿,情节恶劣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利用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传播下列内容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渲染暴力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迁移、人为破坏拆除“村村响”设施;
- (二)危及“村村响”设施安全、降低传输信号效能;
- (三)窃取广播信号,造成广播信号中断;
- (四)其他对“村村响”广播系统和信号有损害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1、2022 年农村适龄和城 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县卫健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了《沅陵县 2021、2022 年度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县人民政府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

沅陵县 2021、2022 年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 “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提高我县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妇女身心

（一）总目标：建立适合本县县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和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

健康，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长效机制。逐年提高全县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增强全县妇女“两癌”防治意识与能力。

（二）目标人群：近三年来未参加过国家和全省“两癌”免费检查且具有湖南省户籍的 35-64 岁农村和城镇低保女性人口。

（三）年度目标：分两轮对全县 21 个乡镇（含太常、深溪口）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服务，完成省级下达的“两癌”免费检查任务 8000 人（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二、工作内容

（一）宫颈癌检查。

1. 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和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2. HPV 检测（HPV 高危亚型检测或 HPV 高危分型检测）：包括 HPV 检测标本的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查及报告。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至少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即 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

3. 宫颈细胞学检查：对 HPV 高危亚型检测结果阳性或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其他高危型者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

4. 阴道镜检查：对 HPV16、18 型阳性对象、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5.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乳腺癌检查。

1. 临床乳腺检查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2. 乳腺 X 线检查：对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进行乳腺 X 线检查，乳腺 X 线检查结果采用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 组织病理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5 级、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5 级者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以下简称活检）。对乳腺 X 线检查 0 级和 3 级者由县级以上临床医师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检查。

三、服务机构

县妇幼保健院为“两癌”检查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单位。

四、经费来源及管理

（一）经费来源：“两癌”检查项目资金 140 元/人，贫困县除中央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

五、职责分工

县妇联：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与承担“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的县妇幼保健院签订服务协议，充分利用妇联网络体系，深入乡（镇）、村（居）、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牵头组织对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为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和数据管理分析，组织开展技术人员培训，提高项目质量。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绩效办：负责将“两癌”检查工作纳入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绩效考核。

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制定全县适龄妇女“两癌”年度免费检查工作计划；开设“两癌”检查日常门诊和绿色通道，为参检妇女提供便捷服务；组织专家队伍下乡集中开展检查；与受检对象签署知情同意书，综合病史采集、临床检查及辅助检查结果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加强信息管理，确定专人负责“两癌”检查信息的收集、审核和上报；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检查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宣传、组织、发动辖区内适龄妇女参检；为集中检查提供场地；对阳性病例进行随访，督促其进一步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卫健、妇联部门牵头，财政、绩效办、妇幼保健部门参与，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及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主抓，确定具体的工作人员专抓，按要求做好“两癌”免费检查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广泛宣传发动。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社区、村组、家庭广泛开展“两癌”免费检查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提供咨询服务。

（三）重视信息管理。县妇幼保健院应妥善保存服务对象个人检查资料，专人负责收集、分析和汇总相关数据，定期信息录入和报送上级部门。

（四）加强质量控制。县妇幼保健院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项目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失访率应 $\leq 5\%$ ，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项目信息，“两癌”检查对象的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80%以上。

附件：2021、2022年沅陵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表

附件

2021、2022 年沅陵县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任务表

2021 年任务完分配表			2022 年任务分配表		
单 位	35-64 岁 已婚妇女数	任务数 (人)	单 位	35-64 岁 已婚妇女数	任务数 (人)
官庄镇	11256	1300	明溪口镇	4322	500
五强溪镇	6725	900	麻溪铺镇	4127	500
沅陵镇	474(低保)	350	凉水井镇	12252	1100
七甲坪镇	8981	1200	筲箕湾镇	6909	700
楠木铺乡	3273	500	盘古乡	4100	500
北溶乡	4031	700	二酉苗族乡	7569	900
大合坪乡	3820	600	荔溪乡	6385	700
火场土家族乡	1473	250	杜家坪乡	1513	200
借母溪乡	4096	700	马底驿乡	4437	500
陈家滩乡	2208	400	太 常	5213	600
肖家桥乡	2479	400	深溪口	1740	300
清浪乡	5551	700	沅陵镇	25129	1500
总 计	54367	8000	总 计	83696	8000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沅陵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

沅陵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 号），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生活，规范塑料制品产销用，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齐力建设绿色沅陵。

（二）工作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塑料制品项目严格产业准入审批把关，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负责塑料制品及其替代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牵头规范塑料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塑料制品城区管理执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塑料制品技术监管执法,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地膜、塑料大棚、农业塑料制品等管控整治,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宣传引导,乡镇、村(社区)负责辖区内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和落实责任。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原则,稳步推进工作,2025 年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 狠抓源头管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从 2020 年 3 月起,禁止生产、销售塑料祭祀制品,倡导文明祭祀。到 2021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以下均需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重复)

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县城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县城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1 年底,全县餐饮

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所有 A 级旅游景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县城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耗强度下降 30%,农村酒席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到 2022 年底,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无偿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5 年底,电商平台企业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县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用地膜。到 2022 年底,构建完备的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底,农用地膜基本实现全回收,不合格的农用地膜基本淘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塑料祭祀制品。我县已于 2020 年 3 月实行禁止生产、使用塑料祭祀用品,2021 年将进一步加大禁塑执法力度。全县流通企业、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电商平台、农村小卖部禁止销售清明祭祀塑料制品。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使用塑料祭祀制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森林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1.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

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物基产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网购、物流等环节推广使用纸箱等可降解材料包装。引导农业生产应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产品,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行绿色供应链。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与流通商家、消费终端合作,采用“以旧换新”“销一收一”等模式,减少废弃量。支持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强化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布局安装自动销售平卷塑料袋机;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推行“共享快递包装”“共享配送器具”“果蔬绿色包装直送”等新型物流模式。推行“无接触式管道直供饮用水”模式,减少一次性包装饮用水的消耗。(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邮政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建立和完善可降解塑料尤其是生物基原料及制品生产审批的“绿色通道”,严格塑料制品尤其是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生产许可审核,严禁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企业产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 加强废塑料回收和清运。建立一批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绿色回收站点,添置运输设备,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塑料再生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建设塑料包装废弃物等城市大件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强化废弃物材质鉴定和打包管理。规划建设废旧农膜、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网塑料废弃物农村回收站点。(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利用处置。统筹规划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和能力。加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动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规范处置运营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专项清理。将违法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纳入农资打假范围,开展农资专项检查。督促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动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强化环保宣传引导。通过 3.15 消费者权益日、6.5 环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节能宣传周、产品质量月等活动平台,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多渠道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在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普及减少塑料污染的环保知识和方法,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公共机构带头实施。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内容。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学校、医院和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在主办会议、活动时率先禁止提供和使用列入塑料制品禁限目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公共机构内部办公场所、会议室接待统一使用瓷杯、玻璃杯或可降解纸杯。(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政策支持。

加大财税支持。加大专项资金、财政资金配套,推进绿色包装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低值可回收物补贴的支持力度。落实快递商品包装的绿色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再生塑料制品增值税50%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计收入等优惠政策。加强用地、用电、用水、信贷和设备购置等支持政策。积极结合成本监审、执法奖惩、押金、补贴等手段,推动可降解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生产、塑料废弃物安全环保处置。(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严格监管执法。

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范围,实施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严格禁限目录内的塑料制品管理,严禁审批、核准、备案禁止类塑料制品项目,限时淘汰禁止类塑料制品生产线,建立购销台账制度。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加大医疗塑料废弃物集中管控和塑料废弃物处置单位环境监管力度。强化车站、超市等人流较多、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塑料制品消费量大的场所的现场监督检查及监控,从严查处违法违规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处理处置塑料废弃物、农膜违规覆盖的行为。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采取公开曝光、约谈等方

式督促整改。对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有关线索及时移交县生态环境分局立案查处。(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监管执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和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和调查研究机制。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纳入环保考核和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二) 分步循序实施。引导企业参与,鼓励公众监督。在全面禁塑前实行适当政策过渡期,逐步推进禁限塑工作。

引导使用期。在政策过渡期,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好替代产品货源供应,同步向市场提供塑料替代制品尤其是生物基制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依规惩处期。实施禁限塑后,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坚决依法打击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以及哄抬可降解塑料原料及制品价格的行为。对纳入信用信息黑名单、未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违法违规销售使用处置的企业(商家),不予以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银行信贷。

(三) 落实经费保障。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附件

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序 号	类 别	细化标准	备 注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厚度小于 0.01 毫米，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用于农田地面覆盖的不可降解塑料薄膜。	具体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制成的塑料制品。	可回收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按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不可降解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塑料微珠不包括由产品外包装无意带入、不起特定功能的塑料颗粒。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序号	类 别	细化标准	备 注

序 号	类 别		细化标准	备 注
8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服务中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刀、叉、勺等。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容器。
9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一次性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浴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	
11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14	不合格的农用地膜		用于农田地面覆盖,主要利用再生料生产,或者厚度、强度、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可降解塑料薄膜。	符合要求的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
15	祭祀塑料制品		用于祭祀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注：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可免于禁止、限制使用。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轮换方 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5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聚焦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保障短板,创新完善储备方式,切实提升我县应急处置能力,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湘工信消费品〔2020〕381号)等文件精神,县工信局牵头拟定了《沅陵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轮换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沅陵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轮换方案 (试 行)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方
案(试行)〉的通知》(湘工信消费品〔2020〕381

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产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工信消费品〔2021〕4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实现储备物资周期性轮换和流转,确保储备物资的长期有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现我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周期性轮换和流转,年度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使用比例不低于 70%(含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存储满足 10 天满负荷运转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确保储备物资的长期有效,杜绝浪费,原则上将每年核销金额控制在实物储备总金额的 5%以内,以保证中央补助资金在正常核销框架范围内的安全和保值。确保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人民群众及时得到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的医疗防护物资和重点救治药品。

二、轮换原则

(一)统一调度,有序轮换原则。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工信、财政、卫健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实现所储备物资(实物储备)的动态轮换储备。

(二)配额轮换,高效流转原则。县卫健局负责本县所有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的储备物资配额轮换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财政预算管理部门的医疗防护物资采购监管,优先采购储备物资,确保储备物资的高效流转。

(三)有偿使用,及时补储原则。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实行有偿使用,遵循“谁调拨谁付费、统一结算”的原则。紧急情况下的政府调拨,由县工信局按实时采购价格与承储企业结算;医疗机构所轮换的储备物资或其他财政预算单位从承储企业采购政府储备物资时,均按实时市场价格与承储企业结算;承储企业收到每批次调拨物资

的结算资金后及时采购补齐储备物资。

(四)形式多样,节约高效原则。承储企业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供应链资源优势,加强与上游供应商、主渠道客户的合作,拓宽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流通渠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轮换工作。能力建设企业为应急储备物资轮换体系责任主体之一,承储企业与生产企业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进行约定,生产企业承担一定的轮换责任。

三、职责分工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及承储企业等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负责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轮换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工信局:牵头负责本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政府调拨费用结算、库存储备物资数量的核查及督办通报等工作。配合县卫健局制定县内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轮换储备物资配额计划。

(二)县财政局:负责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监督;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安排督促使用公共财政预算的单位优先采购公共卫生应急储备物资。

(三)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县内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轮换储备物资配额计划,督促县内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完成储备物资年度票额轮换任务,对未完成配额轮换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擅自从其他渠道采购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监督及和储备物资的质量监督。

(五)承储企业:一是主动利用自身优势,超份额完成储备物资的轮换,减轻政府轮换压力;二是将储备物资相关信息,特别是有效期信息要及时通报给县工信和卫健部门,并根据效期特点,按月或按季提出轮换数量,确保在有效期既能轮

换完，更能使用完，又不出现过渡轮换。三是企业未及时通报储备物资的有效期限信息而造成储备物资没有正常轮换失效过期的，其损失由企业自身承担。

四、轮换流程

（一）轮换数量的提出。承储企业根据储备物资的有效期限，按不超过储备物资 70% 的量，及时合理提出需轮换储备物资清单和数量并报送县工信局和县卫健局。有效期一年的，在失效前 10 个月至 6 个月内，分月或分季度提出；有效期二年的，在失效前 12 个月至 6 个月内，分月或分季度提出；有效期在三年以上的，在失效前 24 个月至 12 个月内，分月或分季度提出。

（二）轮换配额的落实。县卫健局在收到承储企业需轮换储备物资清单和数量后，根据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日用量大小，在 10 天内完成对各医疗机构的配额任务分配，并以县卫健局的名义将轮换任务下达给责任单位，同时要加强轮换工作的日常调度。

（三）轮换物资的结算。一是政府调拨的储备物资，由县工信局按实时采购价格与承储企业结算；二是医疗机构所轮换的储备物资或其他财政预算单位从承储企业采购政府储备物资时，均按实时市场价格与承储企业结算；三是结算时间

为自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轮换物资的补储。一是县政府调用（医疗卫生机构收到轮换）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后，县工信局或医疗卫生机构应在储备物资调出 10 日内与承储企业补签购销合同，承储企业在收到每批次调拨（轮换）物资的结算资金后应及时采购补齐储备物资。二是承储企业采购补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时，必须采购生产日期最近的物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易中华统筹，副县长邓仕娟协助，部门由县工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并根据本方案建立“统筹布局、综合调度、做实储备、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长效机制。各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股室，具体负责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轮换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省财政厅转拨的中央补助资金是政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政府储备，重点对应急物资储备及产能建设相关支出给予补助，不得用于建设物资储备库，不得用于医疗机构自身的物资储备。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左右（据实结算）用于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充；同时，每年预算安排县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轮换工作经费 20 万元。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 考核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8 号

县直有关单位, 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

为引导和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与质效,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沅陵县内 10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沅陵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沅陵县支行、沅陵县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沅陵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沅陵县支行、沅陵新阳村镇银行）和农担公司。

二、考核内容

（一）金融风险防范（30 分）。

（二）金融资源投放（45 分）。

（三）社会责任落实（25 分）。

三、考核标准和计分方式

（一）金融风险防范（30 分）。

1. 化解政府性债务（20 分）。

考核银行在考核年度内化解政府性存量债务情况。计分方式：

某银行化解政府性存量债务率=某银行化解存量债务金额÷全县银行化解存量债务总额, 考核得分为某银行化解存量债务率÷全县银行最高化解存量债务率×20。

2. 银行资产质量（10 分）。

用不良贷款率指标评价银行机构在考核年度内资产质量。计分方式:

单个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含)以内计10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良贷款率高于(含)5%的计0分。

(二) 金融资源投放(45分)。

1. 银行信贷增量(20分)。银行信贷包括表内表外贷款、黄金租赁、信托和基金项目等融资业务。计分方式:

某银行信贷增量贡献率=某银行信贷净增额÷全县信贷净增总额,考核得分为某银行信贷存量贡献率÷全县银行信贷存量最高贡献率×30。

2. 金融支持县域国有企业(25分)。金融支持包括表内表外贷款、债券认购、信托和基金项目等融资业务。计分方式:

某银行支持县域国有企业贡献率=某银行支持县域国有企业融资净增额÷全县银行支持县域国有企业融资净增总额,考核得分为某银行支持县域国有企业贡献率÷全县银行支持县域国有企业最高贡献率×10。

(三) 落实社会责任(25分)。

1. 落实信贷政策(13分)。

考核银行在考核年度内落实首贷户贷款、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信贷政策情况(简称直达信贷)。计分方式:

某银行直达信贷贡献率=某银行直达信贷净增额÷全县直达信贷总净增额,考核得分为某银行直达信贷贡献率÷全县银行直达信贷最高贡献率×10。

2. 减费让利(10分)。

考核银行在考核年度内贷款平均利率降幅,让利于企业情况。计分方式:

某银行贷款平均利率降幅贡献率=某银行贷款平均利率降幅÷全县贷款平均利率降幅,考核得分为某银行贷款平均利率降幅贡献率÷全县银行最高贷款平均利率降幅贡献率×10。

3. 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交办事项(2分)。

考核银行在考核年度内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重点、困难企业融资等情况,由县主要领导根

据实际酌情打分。

(四) 特别加分项。

1. 考核单个银行在考核年度内完成税收情况。单个银行每完成100万元税收,加0.2分,不足100万元部分按比例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单个银行从外地引进税收的,每完成100万元,加0.3分,不足100万元部分按比例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 考核单个银行主动承接到期政府性债务情况。单个银行每承接1000万元到期政府性债务加0.5分,不足1000万元部分按比例计分,加分不设上限。

四、考核说明

银行机构因未及时对接、沟通等自身原因,导致本行到期政府性债务违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领导班子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存在严重内部管理问题的,取消考核资格。

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同时,县政府在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性增量资源,包括财政资金开户、项目推荐等,给予适当倾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存量政府性资源适当缩减,并按贡献大小安排给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对于连续两年考核最后1名的单位,以县委、县政府名义书面通报其上级银行及有关部门,并提出有关建议。

五、组织实施

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金改办、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领导小组(系专项工作机构,非县级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金改办),负责考评办法的解释、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等工作。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沅政办函〔2019〕14号)同时废止。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立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一中心一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成立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中心一公司”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成立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一中心一公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增加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体量，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综合能力，经县人民

政府研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建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和沅陵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中心一公司”)，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积极探索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效益和质量，不断满足农村融资需求，有效破解农村“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助推农业兴旺、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本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主业突出、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组建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

和沅陵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的县属国有企业——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工作目标

（一）创新政担合作模式。沅陵县人民政府与湖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模式试点。沅陵县人民政府与湖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新型政担合作协议，县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作为合作风险保证金，倍增我县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体量达到 3 个亿。

（二）激活农村要素市场。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利用我县是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的优势，有效激活农村产权等要素，撬动银行信贷投放，充分发挥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助推器”“催化剂”作用。

（三）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推动信用信息对接，积极整合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建立涵盖金融、担保、农村产权等信息的乡村振兴“金融超市”，实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精准对接用户需求 and 金融产品。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一中心一公司”的组织框架。“一中心”即组建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作为全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管理机构，制定和修订我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相关制度。“一公司”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出资注册成立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财务，接受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二）“一中心”的组织领导和职责。由县政府办行文成立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由县金改办和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牵头，县政府办、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为成

员，县金改办和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人分别兼任主任和副主任，负责协调管理工作，办公室设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工作。其职责为：

1. 负责成立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 负责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招聘、选拔、录用及相关人力资源管理；

3. 负责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原湖南农担公司沅陵县分公司的工作移交；

4. 负责制定和修订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考核方案；

5. 负责审定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薪酬标准和资金管理办法；

6. 负责审定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收费标准；

7. 负责牵头对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年度考核；

8. 负责指导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三）“一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范围。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增辉物流园旁县茶叶交易市场，初期聘用 4 名工作人员（含公司经理），设立农担业务部和农业项目服务部，公司员工的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对外交流学习、办公经费、出差补助、生活补贴、加班考勤等财务报销及经费管理参照湖南农担公司的薪酬标准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业务以湖南农担公司担保业务为切入点，前期以农业担保业务咨询服务为主要内容，按县人民政府和湖南农担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逐步扩大县域内担保业务规模，搞好担保合作项目风险管理，力求高质量低风险发展担保业务，后期逐步增加会计记账、项目申报、融资咨询、农村产权交易和评估等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相匹配的其他服务业务。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为切实加强对“一中心一公司”筹备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成立后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具体抓,县政府办、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为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 人员保障。考虑机构初期成立,结合原湖南农担公司沅陵县分公司现有担保业务现状,为保证我县担保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由湖南农担公司推荐一名正式员工担任负责人,过渡期为两年,此期间内保留其原公司正式员工身份,其待遇福利及绩效均由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聘用原湖南农担公司沅陵县分公司现有的开展担保业务工作两年以上且业务娴熟 2 名临聘人员。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聘公司员工需报请沅陵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同意。

(三) 经费保障。经费具体来源: 1. 湖南农

业担保公司从其收取的担保费中按照政担合作协议每年奖补一部分资金; 2. 县财政每年将省财政厅下拨的各项对农担工作的农业产业适度规模补助、农担业务发展体系建设补助等系列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给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 50%用于建立项目风险资金池合作风险金或增加资本金,50%作为业务运转经费; 3. 县财政每年按公司业务量安排适当奖补资金(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按其担保业务量奖励 10 万元/5000 万元,后期拓展业务后另行研究决定。); 4. 每年将“一公司”纳入沅陵县金融目标考核单位。

(四) 业务保障。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接管原湖南农担公司沅陵县分公司已有的 174 个,在保余额为 14778 万元的担保业务。按政担合作协议约定,湖南农担公司组织开展对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沅陵县乡村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创办初期主要以前置受理农担业务为主,待公司平稳运行后,逐步拓展服务范围,助力乡村振兴。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1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 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 2021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 and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

沅陵县 2021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 and 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县政务管理服务 and 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始终以人民为中心,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总抓手,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沅陵。

一、持续深化审批服务重点领域改革

1. 精准化精细化放权赋能。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全放、急需先放、非必要取消”的原则, 继续承接好省市相关部门审批事项的下放; 根据县

工业园区发展需要, 持续赋能园区, 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做好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村(社区), 推进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 合理分配监管资源, 创新监管方式, 提升基层承接能力。

2. 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和办事指南共性要素标准化,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反馈机制。

3. 推动“三集中三到位”全面落地。完成县政

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原则,确保“三集中三到位”年底前全面落实。

4. 切实推进承诺制改革。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推进政府政策承诺制、企业法人承诺制。

5. 建成运行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管理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着力打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

二、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6. 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覆盖面。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丰富应用场景,巩固深化全市通办、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成果,探索推进人才引进、政府采购、出生、入学等“一件事一次办”,把“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成企业欢迎、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名片。

7. 开展“一事一导”标准模板统一建设。在巩固前两批200件“事”落地见效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第三批96件“事”落实落地;强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标准应用,依据“一事一导”标准模板,站在企业群众角度,优化升级智能导办。

8.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移动端广泛应用。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沅陵旗舰店的作用,推动与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三、创新推进政务公开

9.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抓好国、省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对行政法规、重大建设项目、人事信息、重大项目执行、财政预算决算等内容,主动按照法定的时限及时予以公开;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十四五”规划实施等重要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政务动态类信息及县政府、县政府办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解读材料,方便群众查阅,持续提升政务

公开“含金量”和政策解读覆盖面。

10. 优化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持续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完善“省长信箱”“市长信箱”“县长信箱”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1.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在落实好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探索其他领域标准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进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建立线下政务公开专区,逐步完善线上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公开和服务数据共享、内容同源、标准一致。积极探索村(社区)政务公开渠道,加强村(社区)政务信息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向村(社区)延伸。

四、稳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2.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安全、基础应用的建设,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完善一体化平台功能,不断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力争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办件数据,电子证照目录数据向市一体化平台汇聚,持续开展高频审批服务和便民应用接入工作,推动自然人、法人、社保卡、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多形式共享应用,推动实现5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

13. 认真做好“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监督”相关工作。加大“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力度,实现监管数据“应汇尽汇”、监管事项“应接尽接”,

实现全县监管事项目录“一张网”全覆盖,监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完成率达 100%;常态化归集监管数据,持续提升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和准确率。

五、持续创新“网上政府”

14. 升华政府网站建设。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深化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实现“搜索即服务”等智能化功能;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功能,持续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引导网民有序参与网上政府治理,增强用户粘性;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和《湖南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的作用,构建畅通便捷高效的民意表达渠道。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

15.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充分利用湖南省信息资源库平台,深入挖掘本地数据,推进全县政府网站数据治理和开放;认真落实《怀化市加强政府系统建网用网管网治网工作十条措施》(怀政办函〔2020〕52号),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运维质效,确保全年国家、省普查合格率 100%。

16. 优化网络安全结构。在现有电信公司 1000M 主干链路到市中心的基础上,实现移动公司 1000M 平行链路建设,做到双链路冗余,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稳定可靠;配合搭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威胁态势感知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乡镇和县直单位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六、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基层基础

17.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动态完善村(社区)“就近办”高频事项清单,持续创新“帮代办”机制;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向乡村延伸工作,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政务服务网深

度融合,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即来即办、网上可办、就近能办、最多跑一次。

18.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及时纠正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围绕“全程网办、异地(专窗)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纸质资料双向免费寄递”模式,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内部流程,推进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建立健全便利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办事的咨询辅导、现场引导、现场帮办代办等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申办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19. 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积极做好“好差评”宣传解读,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好差评”,实现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优化差评处置机制,强化差评核查整改,实现差评次次有整改、实名差评件件有反馈。

20. 加强行政效能监察。推动全县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入对接,不断扩大电子监管系统覆盖面,实现全流程监管。发挥“红黄牌”预警纠错功能,有效控制办件、咨询件红黄牌的产生,加强个案监管和追责问责,着力提升行政审批和政务咨询时效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除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21. 持续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大厅运行管理,完善大厅实时监控功能,促进入驻事项更全面、窗口设置更科学、办事流程更优化、审批机制更简约,提升政务服务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树立窗口形象,激发工作动力,提升业务效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1〕16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

沅陵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相关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意见，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湘农发〔2021〕8 号）和《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政办函〔2019〕31 号）的要求，确保完

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若干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粮食安全宗旨,以全面完成全省农田建设项目任务为目标,以集中连片为重点,以强化领导、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为抓手,奋力推进 2021 年农田建设项目。

(二) 基本原则。

1. **县委统揽,政府主导。**以县委为统揽,以县政府为主导,强化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责任,建立责任体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 **科学布局,突出重点。**在 2020 年建立的 4.02 万亩项目库基础上,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和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原则,科学布局,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

3. **加快推进,提升水平。**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业村厅和怀化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严守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提升形象、扭转局面,打一个翻身仗。

4. **加强配合,优化服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审计等部门和相关乡镇大力支持配合。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简化项目申报、任务下达、财政评审、乡村振兴审核、工程审计、财政拨款等工作程序,乡镇要及时有效维护施工环境,协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目标任务

1. 计划全年完成 4.0 万亩,项目总投资 619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85.00 万元,省级级财政资金 3013.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

2. 项目区任务。任务主要分布在麻溪铺镇的李家村、麻溪铺居委会、庄田村、仰溪铺村、马家村、千丘田村 6 个村(居);沅陵镇的岩板铺村、凤凰山社区、苦藤铺居委会、碑岩山村、白洋坪村、农科所、沙金滩村、落仙处村、桂竹潭村、文家村 10 个

村(居);凉水井镇的工业新村、凉水井村、百合村、王家岭村、松溪铺村、云丛洞村、何家村、陶饭铺村 8 个村;杜家坪乡的杜家坪村、怡溪村、木王村、狮子坪村、大金坪村、柳林 6 个村;借母溪乡的借母溪村、竹坪村、枫香坪村、刘家塔村、军大坪村、教家坪村 6 个村;陈家滩乡的驮子口村、陈家滩村、麻伊溪村、金塔村 4 个村,共计涉及 40 个行政村,作为沅陵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三、工作部署

(一) **责任单位。**沅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为领导议事机构,下设的办公室为日常事务机构,县农田建设指挥部为工程建设协调机构,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为项目法人单位,辰投公司为投资单位,财政、发改、水利、林业、审计等部门配合,项目乡镇负责外部环境。

(二) **项目地点。**坚持“规划优先、适当扩大、确保面积、突出亮点”的原则,拟在全县规划 4 大项目区,合计 4.0 万亩。

(三) 建设内容。

1. 土地平整。田块修筑、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细部平整等共计 81.78 亩。

2. 土壤改良。地力培肥 3.6 万亩。

3. 灌溉和排水。维修山塘 24 座,修建拦河坝 14 座,衬砌明渠(沟) 101.98 公里,渠系建筑物 14 个(其中:农桥 3 座,涵洞 11 座)。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岸坡防护工程 5.853 公里。

5. 科技推广措施。仪器设备(杀虫灯) 150 台(件),耕地质量检测 200 处。

(四) **组织方式。**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原则,按照“领导小组领导、主管单位负责、辰投公司投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模式,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严格工程进度,如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任

务。

(五) 投资方式。由中央和省级投资。项目总投资 619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85.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013.00 万元。

(六) 工作程序。

1.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建设任务。
2.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投资预算编制和批复、财政评审和工程招标投标等工作。
3. 指挥部负责工程实施。
4. 项目法人负责验收。
5. 审计负责工程审计。
6. 项目法人负责系统报备。
7. 项目法人负责上图入库。

(七) 成果形式。成果包括工程实体、工作报告(含相关表格和图件)、详细建设计划、工程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审查验收、相关合同(协议)和影像资料等。

(八) 资金拨付。施工合同款项由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或完工结算情况提出申请,监理单位签字,法人单位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审核拨付,工程进度款按 80% 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审计结论办理结算手续,拨付剩余工程款,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5% (保质期一年)。

(九) 验收方式。竣工验收由县主管局组织,按照上级要求,采取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乡镇、项目村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的联检严查方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清单和验收报告;或请第三方验收。

四、政策措施

(一)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可研、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审批和工程标段分划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可研、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和工程招标投标标段划分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程序组织开展,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审批,向县高标办备案,预算报告由县财政局审批。经审批的规划和预算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标段划分严格按照湘农发〔2019〕117 号文件执行,最大标段不超过 600 万元。

(二) 公开、公正、公平选定相关技术单位。

高标准项目区工程建设和前期工作(如勘测、设计等)涉及的专业技术单位,从省市农田建设单位诚信考核体系备案名录中选定。

五、工作要求

(一) 调整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沅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县辰州投资公司、项目实施年度所涉乡镇及便民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向建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丕强、熊勇华、胡业森、全小军、曾兴旺、王捷、刘莎琳、丁孝军、张丙文、张生智为副主任,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抽调工作人员,由项目法人单位具体负责。

(二) 确保工作时限。按照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确保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规划设计评审,8 月 30 日以前完成工程招标投标,9 月 15 日前全面开工,12 月底主体工程基本完工,2022 年 3 月底全面完成 4.0 万亩农田建设任务,迎接省市验收。

(三) 严格规范管理。

1. 规范基础业务和项目管理。项目法人要制定详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强化监管,倒排工期,采取措施,责任到人,务必实现工期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2. 严管资金,确保合规。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要严格核查有关基础数据,杜绝虚报瞒报、骗取资金现象发生。资金要

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和杜绝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和浪费等行为发生。

3. 开展监督，加快推进。县高标办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行全程跟踪监管，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工作。县监委负责消除一切不利于推进工程建设的因素，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外部环境，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和阻工、堵工行为。

4. 部门联动，合力攻坚。进一步明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落实

责任，实行季调度制和问责制。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到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面验收达标。

5. 创新发展，完善机构。以改革为契机，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体系，推行“建、管、罚”三位一体建管模式，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后管护、执法打击相分离的工作格局，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项目法人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并移交乡镇，乡镇负责日常管护工作，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打击，有效保护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治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治宇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德怡同志县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试验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克椿同志县财政会计学校校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昌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昌堂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聘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聪芝同志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张阳同志任借母溪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谢正义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兴周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雷明宝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刘莎琳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正科级）；

覃娜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孙家友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唐彪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李然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正科级）；

胡峰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丕党同志任县地震局局长；

谢治平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邓年涛同志任县供销联社副主任（正科级）；

免去杨志忠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围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茂青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蓝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向明慧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成林、宋祖江、肖立新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大斌同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立平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斌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全鹏飞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忍同志县投资事务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毛永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毛永祥同志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祥欢、刘勇飞、金天保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8 日